

資料文件

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政府的競爭政策

目的

本文簡述政府的競爭政策，其原則以及推行情況。

政府的競爭政策

2. 政府競爭政策的目標，是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，從而亦惠及消費者。促進競爭，只是達致上述目標的一種途徑，而非最終目的。

3. 政府認為，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，並盡量減低干預，是培植和維持競爭的最佳方法。我們不會純粹基於經營者的數目、經營的規模，或新加入者所面對的一般商業限制等因素，而干預市場力量。只有在市場出現了缺點或市場歪變情況，以致限制了進入市場的機會或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，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，使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時，我們才會採取行動。我們會一方面考慮競爭政策，另一方面顧及其他的政策考慮因素（例如審慎的監管、服務的可靠性、社會服務承諾、安全規定等），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。

有助競爭的原則

4. 我們鼓勵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遵守下列有助競爭的原則，以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：

- (a) 盡量依賴市場機制，減少干預；
- (b) 維持公平的營運環境；

- (c) 藉下列方法，盡量減少不明朗情況，以及增加市場參與者對制度的公正和可預測性的信心：
 - (i) 實施前後一致的政策；
 - (ii) 運作上具透明度和問責性；以及
 - (iii) 謹守並執行公平和非歧視性的標準和經營方法。

競爭政策的推行

5. 促進競爭是整個政府的責任。我們要求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在為各自的政策範疇制訂政策和措施時，都必須顧及競爭的角度，並不時檢討現行的做法是否合乎政府的競爭政策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(委員會)專責監察競爭事宜，並會發出指示和提供意見。有需要時，委員會可以成立特別工作小組，為委員會提供專家意見，以及研究涉及不同行業的競爭事宜。

經濟局

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